

#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关于资助 驻地困难官兵暂行办法

为巩固国防建设，密切军民军政关系，宝安区慈善会设立关爱驻地官兵资助金。根据宝安区慈善会章程，结合慈善资金筹集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资助对象

- (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驻我区部队官兵本人。
-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驻我区部队官兵的配偶、子女、父母。

## 第二条 资助范围

(一) 因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重大事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可申请生活资助金。

(二) 患以下疾病的，可申请医疗资助金：

- 1、进行手术治疗的急性心肌梗塞；
- 2、脑血管意外导致的中枢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3、深度昏迷；
- 4、恶性肿瘤；
- 5、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6、慢阻肺、重症肺炎等呼吸系统疾病引起的呼吸衰竭；
- 7、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8、重症急性胰腺炎；
- 9、严重肝硬化门静脉高压症；

- 10、严重的 I 型糖尿病；
- 11、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 12、终末期肾病；
- 13、严重的分娩并发症；
- 14、严重帕金；
- 15、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16、进行关节置换的退行性关节炎；
- 17、其他重大疾病。

（三）因战斗、抢险救灾、训练受伤的。

（四）因战、因公牺牲的。

### **第三条 资助条件**

（一）申请医疗资助的，其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

（二）申请医疗资助的，自费医疗费用 1 万元以上。

（三）发生医疗费用、自然灾害或突发性重大事故、受伤后一年内申请有效。

### **第四条 资助标准**

（一）生活资助金，每户每年只能申请一次，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二）医疗资助的资助标准按自费医疗费用的 20% 进行资助。

（三）每人每年累计最高资助限额为 2 万元。

（四）因战斗、抢险救灾、训练造成严重受伤的，一次性资助 5000 元。

(五)因战、因公牺牲的，给予每人一次性资助5万元。

## 第五条 经费来源

区慈善会募集的慈善金以及向社会定向募集的捐赠资金。

##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人到驻区所在部队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填写《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关爱驻地官兵资助申请表》(一式二份);

2、医院诊断证明或出入院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3、资助对象和申请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4、医院出具的收费收据原件及复印件二份，欠费的需提交医院出具的欠费证明、费用明细清单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5、如医院出具的收费收据没显示社保扣费，并已到社保部门确认不能报销的，需提供收据原件，区慈善会收原件;

6、申请生活资助的，提供事故发生地所在乡镇或街道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部队官兵的配偶、子女、父母申请的，需资助对象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民政部门和武装部门初步核实后报申请人所在部队；

(三)经部队团级政治处审核后，送区慈善会审批；

(四)由区慈善会直接将资助金转入申请人所在部队提供的账户。

第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5年3月1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